



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停车场分布式光伏项目、兰州石化公司

炼油区厂前停车场充电桩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停车场分布式光伏项目、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停车场充电桩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已具备招标条件,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固化工分公司委托对本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 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停车场分布式光伏项目、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停车场充电桩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建设单位: 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固化工分公司;
3.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停车场;
4. 工程概况:

4.1 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停车场分布式光伏项目

在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 1、2、4#停车场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1#停车场用地面积 10826.52 m², 4#停车场用地面积 7820.55 m², 2#停车场用地面积 34198.62 m², 在三个停车场建设光伏车棚,安装单晶单面光伏发电组件,直流侧总装机容量为 5.705MWp,交流侧总装机容量 4.45MWp。其中 1#停车场采用 3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1000kVA 的箱变,4#停车场采用 2 台 300kW 和 1 台 250kW 组串式逆变器接入 1 台 1000kVA 的箱变,2#停车场采用 9 台 300kW 组串式逆变器分别接入 1 台 1250kVA 和 1 台 1600kVA 的箱变,通过组串逆变器逆变为交流后接入升压箱式变压器低压侧,通过箱式变压器升压至 6kV 后在箱变高压侧以“手拉手方式”环网后以 1 回 6kV 集电线路接入石化厂区 35kV 4#中央变电站 6kV 母线侧新建并网柜,由于母线段不可停电,故通过电缆与备用柜连接,供该区域所接负荷消纳。该描述如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不符,以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4.2 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停车场充电桩项目

在兰州石化公司炼油区厂前 2#停车场内,建设 7kW 交流充电桩 60 台(预留 40 台),装机功率 700kW。电源取自附近国网 10 千伏电源,以满足供电可靠性与充



电设施独立计量运营的需求。该描述如与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不符，以项目初步设计内容为准。

5.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 服务期限：自开工报告审批完成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8. 招标范围：两个项目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及设备材料采购（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光伏车棚支架基础（独立基础）、支架及组件安装、充电桩及组件安装、充电桩电源接入工程、电缆敷设（含直流电缆、交流电缆、集电线路）、逆变器、箱式变压器、汇流箱、监控系统等设备安装与调试，以及接入 35kV4#中央变电站所需的 6kV 并网柜安装、系统调试、试验、验收以及配合招标人完成向兰州供电公司提报项目接入报装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全部工作。]

9. 质量要求：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具体保修的内容为整项工程的所有内容，项目整体质保期 1 年。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法人企业分支机构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时，应持对应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方可参与投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3.2 资质要求：

因项目光伏发电设施所发电能接入兰州石化公司 35kV 中央 4#变电所，其上级变电站为 110kV 变电站，同时兰州石化公司做为危险化学品连续生产企业，对电力供应稳定和安全要求严苛，因此项目要求承包人具有以下资质：

3.2.1 具有施工总承包序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

3.2.2 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



为二级承装、承修、承试，且处于有效期内。

3.2.3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3.3 财务要求：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提供 2025 年或 2024 年度有效的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有效是指：审计报告应当在国家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附有查询二维码，应当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名和盖章，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地址及盖章，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称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资不抵债。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新成立的公司（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等，不能提供本单位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报告的：新成立的公司（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提供招标公告发出之后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分支机构提供上级组织的满足上述要求财务审计报告，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站查询截图）

3.4.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附网站查询截图）

3.4.3 投标人需承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投标人需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如果承诺不属实，否决投标或取消其中标资格）。

3.5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

3.5.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且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主要页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至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5.2 项目经理要求：

3.5.2.1 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以注册证书为准）。



(提示:若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其提供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要求))

3.5.2.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3 安全负责人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6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30日)须具有同类业绩(指光伏发电设施建设工程)。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7 承包商要求:

安全环保健康要求:投标人承诺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0日)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提供承诺书。

3.8 其他要求:

3.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2 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承诺未发生或发生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履行合约有影响。(需提供已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和承诺未发生或发生的诉讼仲裁不会对履行合约有影响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8.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年02月10日00:00至2026年02月15日00:00(北京时间)。

2. 获取地点: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网址:www.zhygcg.com)

3. 获取方式: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完成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银行信息见联系方式)后登录网站获取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年03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兰州市西固区兰炼街厂前小区三单院内）。
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甘肃智慧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zhygcg.com>)网上发布，对于其它网站转载的内容及信息而导致投标人无法报名的情况，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中陆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西固化工分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10号-29

联系人：孙苗毅

联系电话：0931-793535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铁国际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区西脉大厦1310室

联系人：韩金虎

联系电话：18893180580

2026年02月09日